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新锐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新锐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新锐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新锐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度，新锐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度，新锐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新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新锐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新锐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新锐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新锐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新锐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度，新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新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新锐股份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新锐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度，新锐股份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高端硬质合金技术壁垒较高，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178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保持现有产品和技术的竞争优势，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相关的在研项目的推进具有关键性作用，其他研发人员对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保持竞争优势亦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保持现有产品和技术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存在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由一系列专利和技术秘密组成，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

密方式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失密风险，一旦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相关技术秘密不受专利法保护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失密，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对手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提高其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硬质合金量产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在众多应用领域替代了高速钢等材料，随着新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金刚石等超硬材料亦冲击部分硬质合金应用领域，例如金刚石刀具以其硬度高、热膨胀系数小和断裂强度高优势替代了部分硬质合金刀具。如果金刚石等超硬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同时随着技术进步，生产和使用成本大幅降低，将对硬质合金产生部分替代，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硬质合金及工具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众多，细分行业市场需求变动影响硬质合金产业链新产品的发展方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覆盖矿用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金属陶瓷和硬质合金工具等产品，用于开发新牌号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强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不能实现产业化，或者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选择、技术创新机制和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未能很好地适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竞争过程中丧失优势或处于劣势，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工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及合金钢。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硬质合金生产成本的70%以上，占硬质合金工具生产成本的50%以上。尽管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传导至客户，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除直接出口外，亦通过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境外目标客户主要为 FMG、必和必拓等矿山企业，以及 DDH1、AUD 等矿山探采服务企业，为其勘探和开采活动提供耗材综合解决方案，即根据矿山企业的需求采购并向其供应探采耗材，包括矿用牙轮钻头及配套钻杆、金刚石取芯钻头及其连接杆，以及其他备品备件。

境外部分子公司中仍有当地外籍少数股东，且境外子公司的销售、管理骨干等大多数员工为当地外籍人员，如果因地域、文化差异等原因导致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或未能实施有效控制；或因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矿山开采量大幅缩减，将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于经销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如果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主动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自身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持续获得该类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并购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合并报表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金额为 10,280.63 万元，如果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佳，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

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随之增长。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运营效率。

3、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7,498.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29%，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呆滞或可变现净值降低，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收入主要以澳元、美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毛利，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5、诉讼风险

武汉威泰与武汉新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重审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判决：确认武汉新锐与武汉威泰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解除，驳回武汉威泰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武汉新锐的其他反诉请求。重审一审判决后，公司代理律师从法院获悉武汉威泰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应诉、举证及相关诉讼事项通知书。

（四）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矿山勘探及开采、机械加工、石油开采、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开采等，其中矿山勘探及开采领域的收入占比较大，机械加工和石

油开采领域占比适中，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开采领域目前收入占比较小，但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增速较快。

前述行业均为周期性行业，报告期内前述行业普遍呈增长趋势，但当前述行业陷入周期性低谷时，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下游客户将出现经营状况下滑，进一步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货款回收难度增加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铁矿石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矿山勘探及开采领域是公司最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且以铁矿石开采为主。如果未来铁矿石价格大幅下跌或长期低迷，可能导致铁矿石产量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牙轮钻头、硬质合金工具的市场需求和产销量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油价剧烈波动或长期低迷风险

石油开采是公司硬质合金齿、阀类、喷嘴类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由于公司的阀类和喷嘴类耐磨工具合金产品主要用于北美洲油气资源开采，该地区的油气资源相比中东地区开采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因此在油价剧烈波动时相关企业的开采意愿下降，耗材用量减少，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际原油油价再次出现大幅波动，或长期低迷，将导致下游行业客户耗材使用量减少，公司在石油开采领域的收入将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澳洲等市场，目前我国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存在贸易摩擦，若未来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843.31	57,945.65	3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3.64	7,549.38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6.73	5,710.10	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57	-7,165.2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45.64	205,253.60	1.17%
总资产	332,221.48	313,028.98	6.13%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68	0.5811	1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68	0.5811	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47	0.4395	2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3.80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2.87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5.04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国内切削、耐磨等硬质合金产品及数控刀片等硬质合金工具产品销售稳定增长，国际上，公司加大开拓国际市场与国际渠道，推动国际销售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合并范围较去年同期新增惠沣众一、江仪股份、新锐新材料、新锐竞科等四家控股子公司。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研发体系完善，产学研合作优势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硬质合金及其应用的研究与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作为自主研发平台，密切跟踪行业内最新研究成果，开展长期

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各事业部分设技术部，根据市场需求改进现有产品和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技术发展更迭。

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依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队伍，加强与高校、研究所的多层次的技术合作。公司是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及江苏省高效凿岩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国内先进的大规模硬质合金柱齿研发制造基地及大规模矿用牙轮钻头研发制造基地，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贵州大学和长江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产学研合作生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 57 项发明专利、2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研发人员 178 人，形成了一支贯通硬质合金及工具开发的研发团队。

2、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优势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硬质合金和矿用硬质合金工具，两者结合紧密、相互促进，有利于成本的优化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矿用硬质合金工具主要采用自产硬质合金作为原材料，能够有效保障原材料品质，公司硬质合金的技术优势在矿用硬质合金工具的使用寿命和性价比方面获得了充分的体现；同时，公司作为矿用硬质合金工具领域重要参与者，能够深入客户生产经营实际，掌握客户的切实需求，有针对性的对产品进行改进，从而反哺硬质合金的研发与创新，提升了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矿山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通过收购澳洲 AMS，切入矿山开采、勘探耗材综合服务领域，使公司的国际市场布局和产品垂直延伸进入新的阶段。公司依托自产矿用硬质合金工具的技术优势和性价比优势，深度参与客户生产过程，切实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应用于开采、勘探的矿用硬质合金工具及其配套产品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在对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为其提供产品选型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使矿山客户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勘探开采作业。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性价比，以及对矿山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具备与跨国公司在牙轮钻头等矿用硬质合金工具细分领

域竞争的能力。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打造自主品牌,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销售区域覆盖亚洲、欧洲、大洋洲、非洲和美洲等五大洲的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Shareate®”品牌的硬质合金和凿岩工具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称号。公司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对公司开拓市场、增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公司将凭借既有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5、企业管理优势

公司以企业发展战略为指引,以经营目标为导向,以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为手段,形成了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并采用事业部制管理模式,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凝聚力和能力强,团队结构搭配合理,专业管理、营销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在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具备强大的执行力,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能够及时、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搭建了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及晋升的全方位发展体系,通过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倡导“共同创造、成就分享”,实施骨干员工持股机制和事业部增量分享机制,激发员工主动性和潜能,夯实人才储备,为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的上述核心竞争力在 2023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材料制备、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核心领域进行研发攻关,不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研发团队整体能力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共投入研发费用 3,377.24 万元,同比增加 15.54%。报告期内,公

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继续坚持科研创新，在矿用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和耐磨工具合金等硬质合金细分领域，推进制备工艺优化、新品种研发、生产流程自动化等多项研究和试验；在硬质合金工具领域，持续设计开发多品种、多规格产品，推动实现焊接工艺自动化；在金属陶瓷领域，进一步优化完善材料设计及工艺。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 38 件，共 30 件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 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320 项，其中，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8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目前有效的专利授权 2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锐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152.3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9,406.44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0,855.30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8,551.1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13,193.6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093.55
减：补流及发行费用专户结余利息收入转一般户	2.71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99.60

项目	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742.6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52,480.00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262.66 万元,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余额 52,48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锐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32,615,800	25.10%	直接持股
		539,000	0.41%	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股
袁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340,000	3.34%	直接持股
刘国柱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890,400	0.69%	直接持股
		140,000	0.11%	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股
胡铭	独立董事	-	-	-
孙晓彦	独立董事	-	-	-
周余俊	独立董事	-	-	-
刘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582,000	1.22%	直接持股
薛佑刚	监事	448,000	0.34%	直接持股
		210,000	0.16%	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股
帅柏春	职工代表监事	676,200	0.52%	直接持股

余立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972,600	1.52%	直接持股
饶翔	副总裁	532,000	0.41%	直接持股
		14,000	0.01%	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股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408,254	0.31%	直接持股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0	0.16%	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股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0	0.11%	通过新宏众富间接持股
周伟	核心技术人员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因 2022 年权益分派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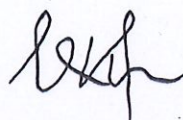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赵劲松

